

#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補充規定

103 年 7 月 2 日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
109 年 9 月 4 日行政主管會報修訂

112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訂

112 年 9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訂

113 年 3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

114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

## 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 號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訂定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，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，特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
## 參、組織與職掌：

本校成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委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驗研究組長、註冊組長、教師代表（各領域召集人）、學生家長代表共 13 人組成。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為總幹事，註冊組長為執行祕書。本委員會辦理學生編班、轉班（學群）作業審查及受理學生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。

## 肆、新生編班及選學群：

### 一、高一編班

（一）直升班學生依選修志願，採常態 S 型編班。

（二）免試入學學生，採學生常態 S 型編班，外加特殊生之編班以平均編入各班級為原則，編班後始報到或轉入之學生，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。

（三）本校奉教育部核可辦理之專案實驗計畫而設立之相關班級，依實施計畫編班。

（四）不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。但因班級規模、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，提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
### 二、高二高三適性選擇學群

（一）學生得依個人志趣及能力，並參酌導師及輔導教師依其性向測驗、興趣測驗或個人志趣等方向之輔導，作為選擇學群參考。

（二）選擇學群時由學生填寫「選擇學群調查表」（至教務處領取），經家長簽章同意後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送教務處彙整。

（三）學生除轉換學群或符合編班、轉班原則由教務處作編班調班外，均不得異動。

（四）實驗班學生之轉出轉入悉依實驗課程實施計畫辦理，高三不再接受實驗班轉入申請。

## 伍、學生轉換學群

一、申請對象：學生選讀學群後發現與其性向、興趣、能力不合必需改選且經輔導教師輔導確定意願者，轉換學群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提出申請，作為下一個學年編班之依據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欲申請轉學群、轉班者，應至教務處索取申請書，經家長、導師、輔導教師、課程諮詢教師簽名同意後，於規定期限內送委員會辦理審核（受理窗口為註冊組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 四、轉班原則：

（一）若學生因性向不合，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，由本委員會審核

後編入適當之班級。

(二) 不得指定班級，且新編班級名單經公告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。

陸、本校國中部學生編班、轉班比照本補充規定辦理。

柒、特殊個案處理

一、本校學生因重大特殊情況，得由學生或家長向教務處提出轉班申請，送委員會審議。

二、特殊個案學生申請轉班前，應先經導師、輔導教師諮商及個別輔導，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。

轉班申請應經家長及學生本人簽認，導師及輔導教師核可後始得提出。

捌、申訴處理：

學生對編班及轉換學群辦理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公告後3日內擬具書面意見，向委員會提出申訴

(受理窗口為註冊組)，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文件7日內召開會議審議之。

玖、本作業原則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